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新科技与格域包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案件的判决情况

1.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临 2019-074）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临 2019-084）。

2. 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椒江区法院对原告格域包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域包装”）与被告中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作出判决如下：被告中新科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格域包装货款 568,800 元，并赔偿给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44 元，由中新科技负担；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格域包装负担 1,636 元，中新科技负担 3,364 元。

3.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76,908 元及相关利息、费用，该事项处于判决阶段，因涉案金额较小，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二、中新科技与无锡茂丰电器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

1.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涉诉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39）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临 2019-057）。

2. 本次诉讼的执行裁定情况

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冻结、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2,916,878.09 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916,878.09 元及相关利息、费用，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中新科技与湖南欧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

1.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临 2019-066）。

2. 本次诉讼的执行裁定情况

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冻结、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126,954.24 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26,954.24 元及相关利息、费用，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因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